

证券简称：*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7-15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第三期交易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按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恒通实业 80%的股权出售给长沙丰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丰泽”），长沙丰泽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根据各方签订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谭迪凡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收到交易款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交易对手方支付的保证金 5,000 万元作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第二期交易价款 7,000 万元；

3、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第三期交易价款 5,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累计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交易价款 17,000 万元，占总交易款项 23,280.7982 万元的 73.02%。

根据各方签订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谭迪凡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剩余交易款项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1、2017 年 4 月 30 日前，长沙丰泽应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3,952.7184 万元，届时长沙丰泽累计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交易总价款的 90%；

2、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协调完成“岳市国用(2014)第 00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属地块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涉及的全部租户搬迁事宜。待前述搬迁事宜完成之日起三日内，长沙丰泽应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328.0798 万元。

若长沙丰泽无法按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上述各期股权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另行向本公司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